

當一個人去世后
醫院尸體剖檢過程
給家屬和朋友的信息

人事服務部



南澳政府

目錄

前言	2
什么尸體剖檢？	3
尸體剖檢的時間安排	
尸體剖檢的好處在那里？	4
由誰來決定是否應該作尸體剖檢？	5
驗尸官尸體剖檢	
醫院尸體剖檢	
誰能給予許可作尸體剖檢？	7
有全部尸體剖檢之外的其它選擇嗎？	8
有可能為移植而捐獻器官或組織嗎？	9
尸體剖檢以后要保留任何器官或組織嗎？	10
保留下來用于研究和教育的器官和組織	
歸還或處理器官有什么選擇？	11
我怎樣得到有關尸體剖檢的結果？	12
什么时候能安排葬禮？	13
你能得到什么幫助？	14
文化和宗教幫助	
其它語言的信息	
紀念物	
信息和居喪幫助	

前言

本小冊子是為提供有關醫院屍體剖檢的信息而準備的。它解釋了什麼是屍體剖檢，為什麼認為這是重要的和你能作的選擇。你有權利不進行了解和不進行選擇。

如果你想了解更多的情況，我們請你在作出任何決定以前讀一讀本小冊子。如果你確實同意屍體剖檢，你將需要填一份表，表格會給你的。

許多人感到這是難于作出決定的時候。如果你有任何問題，你應該向與你討論屍體剖檢的醫院工作人員提出。如果你跟你的家屬、你的醫生或與你接近的人談談常常是會有幫助的。

什么是尸體剖檢？

尸體剖檢(也稱為尸體解剖檢查)是由被稱為病理學家的醫生對尸體的外部 and 內部器官¹逐步進行的檢查，病理學家在這方面受過專門的培訓。尸體剖檢在太平間進行，并遵照家屬的願望而進行。

尸體的胸部、腹部和頭部將被切開，以切除和檢查器官。在尸體剖檢期間，切取少量的組織²樣本在顯微鏡下面作詳細的檢查。

有時需要對有些尸體的組織和器官進行特別的檢查并有可能需要保存整個器官以作更詳細的檢查。

一旦尸體剖檢結束，切口會被仔細地縫合，但如果尸體無遮蓋的話仍然會看得出。尸體剖檢以后可以如常去瞻仰遺體。

尸體剖檢的時間安排

在得到最近的親屬中的長者的同意以后就會盡快地進行尸體剖檢。通常在死后 48 小時以內進行。

3

- 1 器官由不同的組織構成，在身體中形成一個獨特的結構，執行一特別的功能，如：心臟、大腦、肝臟、腎臟。
- 2 一般切取少量的組織樣本(通常大約 0.5cm 厚)，準備在顯微鏡下面的檢查。

屍體剖檢的好處在那里？

屍體剖檢將對導致死亡的原因提供詳細的信息。即使是死亡的原因似乎很清楚，死者在世時都可能會有不為人所知的健康問題。

屍體剖檢可以檢查出没有被診斷出的感染、癌症、血管阻塞、基因障礙或因治療而出現的併發症。這一信息對其他家庭成員未來的健康和幫助他們理解死亡的原因是很重要的。

由誰來決定是否應該作尸體剖檢？

驗尸官尸體剖檢

在醫院的死亡，如果是在下列的情況下發生，要報告給驗尸官：

- 在進入醫院的 24 小時以內(如果認為死亡不是自然的原因引起的)，
- 如果在麻醉過程中或在進行麻醉後的 24 小時以內而發生的死亡，
- 如果被醫生證明是“到達醫院就已經死了”。

需將死亡報告給驗尸官的其它情況，包括死于不正常的、可疑的或不知道的原因、或意外。這些可能包括毆打、事故和自殺。在一些其它情況下的死亡，如：在拘留監禁中死亡以及一些在單位上的死亡，也必須報告。

不是非要有任何可疑的死亡才會涉及到驗尸官。驗尸官的作用是確定死亡的原因和情況。

如果驗尸官要求進行尸體剖檢，那麼做驗尸官尸體剖檢不需經家屬的同意，但重要的是要通知家屬。

本小冊子僅提供有關醫院(非驗尸官)尸體剖檢的信息，有關驗尸官尸體剖檢的詳情請聯系州驗尸官辦公室(the State Coroner's Office)的社會工作人員(the Social Worker)，電話：(08) 8204 0600。

醫院尸體剖檢

家屬可以要求醫生安排尸體剖檢，或醫生可以征求家屬的同意進行尸體剖檢以幫助找出死亡的原因。

醫院尸體剖檢未經家屬的同意是不會進行的。

不管最近的親屬中的長者對醫院尸體剖檢作出什麼樣的決定，醫院工作人員都將尊重和支持他們的決定。

誰能給予許可做尸體剖檢？

最近的親屬中的長者將是被要求給予許可進行尸體剖檢的人。他或她需要簽一份尸體剖檢申請和同意表(Autopsy Request and Authority Form)。

按先后次序，最近的親屬中的長者是：

- 配偶、年滿 18 歲以上的兒子或女兒、父母、年滿 18 歲以上的兄弟姐妹。

如果去世的是孩子，年長的最近的親屬是：

- 父母、年滿 18 歲以上的姐妹或兄弟、孩子的監護人。

此人將會得到一份填好的尸體剖檢申請和同意表復印件。

如果你對這一過程有任何問題，你應該和向你征求尸體剖檢許可的醫務人員討論這些問題。

有全面尸體剖檢之外的其它選擇嗎？

當你同意進行尸體剖檢時，你能決定是想進行全面尸體剖檢還是有限尸體剖檢。

全面尸體剖檢涉及到所有內部器官，包括：大腦、心臟、肺、肝臟、腎臟、腸胃、生殖器官、血管和小腺等的詳細檢查。

你可能只願意同意有限尸體剖檢。你需要在尸體剖檢申請和同意表上表明你不希望對尸體的那些部位或範圍進行檢查。這將限制獲得的信息，但仍然是一寶貴的過程。醫院將尊重你的願望。

你能和向你講解尸體剖檢的醫院工作人員討論這一問題。

有可能為移植而捐獻器官 或組織嗎？

許多人已表示他們死后要捐贈器官的願望，他們有可能已經這樣做了，在澳大利亞器官捐獻人登記處(the Australian Organ Donor Registry)登記、在他們的駕駛執照上表明他們捐獻的願望或只是告訴了一個家庭成員。不是所有的死亡都能為器官捐獻提供良好的狀況。重要是在可能的時候尊重這些願望。

有可能會請求你為移植而捐獻器官。南澳器官捐獻代辦處(the SA Organ Donation Agency)的工作人員能與家屬一起討論所有器官捐獻和移植方面的問題。醫院也能安排顧問和你一起討論你可能有的任何問題。

詳情能在南澳器官捐獻代辦處得到，請電：
8207 7117(或醫院有工作時期以外的聯系詳情)。

屍體剖檢以后要保留任何器官或組織嗎？

一旦屍體剖檢結束，所有的器官都將放回屍體內，除非需要進行進一步的檢驗。組織、有時整個器官都可能拿來進行進一步的檢查以能做出充分的診斷。保留器官進行進一步檢驗需要得到最近的親屬中的長者的同意。當檢驗結束時，保留下來進行進一步檢驗的器官能放回屍體內。

保留下來用于研究和教育的器官和組織

保留組織和器官并用于研究或教育和培訓需要征得同意。經醫院倫理學委員會(the Hospital Ethics Committee)批准的爲了教學的目的，包括：醫學博物館使用、或在專科醫生之間進行討論的研究項目是有可能提出申請許可的。

最近的親屬中的長者在任何時候都能跟向他們講解有關屍體剖檢的醫院工作人員聯系或寫信給醫院的首席行政官官員收回他們的許可。

歸還或處理器官有什么選擇？

當你同意進行尸體剖檢時，你需要決定一旦所有的檢驗結束后將怎樣處置那些器官和組織。

你將得到一些選擇，包括：這些器官和組織是否應該：

- 由醫院處置(通常是焚化)，或
- 在葬禮以前放回尸體內(然而，這有可能推遲葬禮而且有時難于預測要等多久)，或
- 按照家屬的愿望交給葬禮主管人安葬。

我怎樣得到有關尸體剖檢的結果？

最近的親屬中的長者可以選擇與負責照顧死者的醫生討論尸體剖檢的結果，或者最近的親屬中的長者能選擇一位通科醫生接收尸體剖檢的結果并與他們討論發現的結果。

如果你要求的話，你還能從醫院得到一份用簡明的語言寫的尸體剖檢報告。

如果尸體剖檢是給州驗尸官(the State Coroner)做的，最近的親屬中的長者就需要聯系驗尸官辦公室(the Coroner's Office)了解有關尸體剖檢報告詳情，其電話為 8204 0600。

什麼時候能安排葬禮？

親人去世以后應盡可能早地聯系葬禮主管，他們會與醫院聯系以了解什麼時候能取出尸體。

如果你決定進行醫院尸體剖檢，尸體將由葬禮主管取出，通常在去世后兩或三天以后(雖然有可能晚一些，如果是去世在周末或公共節假日的話)。還有，如果決定將器官放回尸體內，然後葬禮就有可能被推遲。事先很難預測這要花多長時間。

葬禮主管習慣于與太平間部門協作以滿足喪親家屬的需要。例如：尸體剖檢將尸體塗以藥物防腐將不干涉任何願望。

你能得到什麼幫助？

文化和宗教幫助

來自於各種不同的文化和宗教背景的死者都有做過屍體剖檢的。如果你意識到在屍體剖檢過程中有任何文化或宗教實踐/信仰應該得到尊重，重要的是你要告訴工作人員。

如果你有任何問題，我們鼓勵你同能給你文化或宗教幫助的人談一談。醫院工作人員能幫助你聯系恰當的人。

其它語言的信息

本小冊子有其它語言。醫院工作人員能幫助你獲得一份本小冊子的翻譯版本或安排傳譯服務在需要時進行幫助。

紀念物

在對嬰兒進行屍體剖檢時，工作人員通常準備一份紀念物。這可能包括照片、腳印和手印、姓名帶，如有可能，還有頭髮。嬰兒去世后就能得到

紀念物。然而，嬰兒尸體剖檢以后鼓勵家屬盡快來領取紀念物。

如果你不想考慮尸體剖檢，但希望得到嬰兒紀念物，這是能安排的。

請與醫院工作人員談談以了解詳情。

信息和居喪幫助

如果你有任何問題，醫院或病理部門將努力為你解答這些問題。在作尸體剖檢要求時，醫院能幫助你得到居喪幫助。這一服務能夠在各種個人和實際問題上對你進行幫助。

醫院工作人員也能為你提供支持團體的印刷資料和聯系詳情以幫助你應對你的悲哀。

出版編號: DH_0021_ArtBerries_Hyde Park Press_ACCS_August 2002